

**2018 年第 10 期 （总第 102 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泰达低碳 (月刊)

**主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  
**承办:**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支持单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庆和  
**副主任委员:** 卫红梅 吴营

**主编:** 马爱华  
**副主编:** 海胜利 陈宁  
**编辑:** 杨嘉璐 陈宁

### 联系方式

**电话:** 022-66371885  
**网址:** www.ecoteda.org  
**E-mail:** info@ecoteda.org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1号泰达 MSD-GH H2 座 3层  
**邮编:** 300457

本刊旨在及时、客观解读国家低碳经济政策导向;追踪业界动态资讯;发布低碳相关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等信息;介绍国内外先进理念;增强低碳经济企业竞争力;推动低碳经济与技术的发展。

本刊免费赠阅,欢迎相关企业及人士供稿。

### 本刊主要发行范围:

**政府机关:** 中国国家发改委气候司  
天津市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气候处  
天津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市场处  
天津市环保局水环境管理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环境管理处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环境局、科工委、政协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局、处、室  
天津市保税区管委会城管局

**商界企业:** 天津市及滨海新区工业企业(2000余家)  
环保业界企业(1000余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会会员单位(9000余家)  
天津市主要基础设施企业(500余家)  
包括:污水处理厂  
垃圾填埋发电企业  
危废处理企业等

## 目录

政策解读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环境监测事业健康发展】 .....	4
要闻简报	国际	
	【2018 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峰会在宁波召开】 .....	6
	【四川将与意大利共建能源环境市场信息交换平台】 .....	7
	【全球气候行动峰会在美国加州召开】 .....	7
	国内	
	【环境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9
	【金标委：做好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 .....	11
	【《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印发】 .....	12
	各地	
	【上海 3 年内将垃圾全程分类】 .....	16
	【苏州污染防治攻坚再加码】 .....	16
	【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17
	【首届“一带一路”生态文明科技创新论坛在昆明举行】 .....	17
	【北京首份绿色制造名单公布 14 家工厂和亦庄开发区入选】 .....	18
	【河北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 .....	19
	天津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3
	【天津修订环境保护条例 监测数据将联网共享】 .....	27
	【中新生态城举办首届中新国际绿色建筑论坛】 .....	28
泰达低碳中心工作通讯 .....		30
清洁技术推荐 .....		31
低碳有意思 .....		34
新书推荐 .....		38

## 政策解读

###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环境监测事业健康发展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推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服务社会化，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态环境数据真实准确。”这一要求明确了要用改革的手段，助推环境监测事业健康发展，以更好地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监测市场逐步放开，环境监测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也取得了显著成绩。然而，在一些地方，由于配套改革政策滞后、管理不规范、服务跟不上，导致监测市场出现了混乱局面，一个直接表现就是恶意低价进行市场竞争、随意进行项目分包监测等。再加上资金投入不足和人力资源不够，一些地方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能力不高、管理混乱，导致不能完全满足生态环保工作的需求，甚至出现了有个别监测机构数据造假的现象。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推行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是加快政府环境保护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乃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手段。通过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解决影响环境监测事业健康发展的问題，笔者有如下几点思考。

首先，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要求，加快制订出台有关环境监测垂直管理体制改策政策，加快省级以下监测机构体制改革步伐，完成环境监测垂直管理体制改策工作。要厘清生态环境系统监测单位与监测机构法规责任、工作内容、相互关系等，逐步放开监测服务市场，推动监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指南，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依据相关法规，严厉打击不当监测行为，有效遏制一些监测机构数据弄虚作假和管理事务混乱问题，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监测氛围，确保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地方政府要出台相应管理办法，赋予生态环境部门针对一些监测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行使独立执法权，明确政府委托监测机构所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

应有的法律地位，以便依法加强监管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质监部门，加强对监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监测行为，提升监测能力与水平，培育和引导监测市场健康发展。

其次，生态环境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联系，着力帮助监测机构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要加强行业规范引导，坚决遏制恶意低价进行市场竞争的行为，保证诚实守信的监测机构能逐步做大做强，促进环境监测事业健康发展。要开展监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指导监测机构完善内务建设、建立制度、提升水平。同时，要依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限制不守信用监测机构的工作范围，甚至停止其在本地区从事任何环境监测行业事务。完善监测价格体系，适度减少征收税费，支持监测机构发展，做好业内各项工作。

再次，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经济发展的新情况，适时制定或者更新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通过完善环境监测标准，支持监测机构开展工作，促进生态环保产业乃至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要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加强监测机构人员技术培训，逐步提升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此外，生态环境部门还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监测机构不断拓展工作内容。一是支持监测机构为工程建设进行服务性监测，开展工程环评监测、工程建设期间监测、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工程经济损益分析监测等。二是支持监测机构为企业自行监测服务，安装、运维自动监测系统，并结合手工监测方法，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测，发布企业自行监测信息。三是支持监测机构为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环境监测，比如清洁生产效益水平监测、循环经济生产效果监测。这不但有助于促进环境监测事业健康发展，更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要闻简报

### 国际

#### 2018 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峰会在宁波召开

2018年9月7日，由欧盟委员会指导，由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法国展望与创新基金会主办的2018“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峰会”在宁波举办。本届峰会共有30个城市与企业获得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奖、中欧企业之星奖。

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峰会暨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奖是在欧盟委员会指导下，由中欧双方有关机构共同创办。

十二届人大外事委副主任、蓝迪国际智库专家委员会主席赵白鸽，欧盟驻华使团副团长、公使胡克定，浙江省原副省长、省人大原副主任毛光烈，浙江省宁波市市长裘东耀，宁波市副市长李关定，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理事长李铁，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沈迟等领导出席，中欧共有30多个城市以绿色智慧城市为主题，举办了“目标愿景”、“路径创新”、“发展展望”三场对话。中欧城市与企业还进行“结对子”商务洽谈活动。

峰会的重要成果是中欧双方发布了《宁波共识》。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冯奎，法国前总理拉法兰先生办公室主任奥利维·沙尔提埃共同宣读了《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宁波共识》。

《宁波共识》指出，中国欧盟领导人多次会晤发布的联合声明、中欧双方公布的城镇化伙伴关系宣言、中欧政府间其他各类政策框架，为中欧开展绿色智慧城市合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宁波共识》强调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合作，立足以人为本。将针对欧盟各有关参与城市、中国各类型城市与园区、小镇，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与合作模式，为参与城市与企业带来效率提升和绿色低碳效应，为当地市民带来生活品质的改进。

根据《宁波共识》，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法国展望与创新基金会是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峰会及系列活动的联合发起机构，未来将吸引更多的伙伴机构共同参与，协同建设创新的平台、开放的平台、共享的平台。

《宁波共识》提出，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合作，注重示范引领。合作各方将创造条件，探索建设中欧绿色和智慧示范城市、示范小镇、示范社区，不断推广优秀实践和成功经验，扩大合作成果。

《宁波共识》说，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合作，强调技术支撑。合作各方将以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峰会为平台，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和智慧技术的合作交流。特别重视新型生态环保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 四川将与意大利共建能源环境市场信息交换平台

从日前在此间举行的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上了解到，四川将与意大利合作建立能源环境市场信息交换平台，为两地循环经济发展及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多可能性。

在中国·意大利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论坛上，意大利能源环境交易所、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联合签约三方合作备忘录。按照备忘录，未来双方将通过能源环境市场信息交换平台，在环境保护、能源、循环和绿色经济、智慧和弹性城市等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赵乐晨表示，四川目前在提高资源产出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性行业比重等问题上仍大有可为，意大利作为在相关行业有较丰富经验的国家，能够为四川在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上提供借鉴。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副司长马荣在现场表示，中国重视循环经济发展，早在 2009 年就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是继德国、日本之后，全球第三个出台循环经济法的国家。目前中国已经与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国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下一步还将加快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并继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循环经济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 全球气候行动峰会在美国加州召开

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主办的全球气候行动峰会 13 日在旧金山开幕，与会各方宣示要“把全球气候治理雄心带上新台阶”。

来自全球六大洲的 4000 多名代表出席了这一国际性气候会议。峰会共同主席、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在开幕活动上介绍了中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作为。

解振华表示，2017年，中国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了46%，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0多亿吨，已经超过中国此前承诺的到2020年碳强度下降40%~45%的上限目标，未来将致力于确保“百分之百兑现中国对外承诺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争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峰并尽早达峰”。

此次峰会旨在推动地方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次国家层面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解振华也介绍了中国的次国家行为体对推进全球气候治理所做的贡献。

他提到，在减排方面，中国的地方政府、企业、公益组织、研究机构一直采取积极有力的行动，已有72个城市提出了碳排放达峰目标，一些企业成立了低碳联盟，践行低碳发展，中国一些基金会、公益组织、研究机构在本次峰会上启动了“气候变化全球行动”倡议。

在当天的峰会开幕活动上，旧金山市长布里德、巴黎市长伊达尔戈等地方政府官员讲述了各自所在地方层级应对气候变化的做法，并呼吁全球各个城市联合起来付诸切实行动。

来自各领域的气候问题专家、政界人士、企业家等与会者当天还就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展开分组讨论，议题涉及清洁能源利用、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社区、土地和海洋管理等。各方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形成了共识。本次峰会于9月14日闭幕。



## 国内

## 环境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9月27日，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按照《行动方案》，从今年10月起的未来6个月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左右，随着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逐渐加大，相对往年，此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更为突出因地因时制宜的差异化特点。

### PM<sub>2.5</sub> 浓度同比降 3%

《行动方案》表示，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今年10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左右。

北相比前两年目标值，今年设定的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下降3%左右的目标值略低。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18%。数据显示，2017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七省区市70个城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同比下降11.5%。京津冀三地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同比下降9.9%。

“对比去年PM<sub>2.5</sub>浓度下降11.5%，今年设置下降3%左右的目标，是较为合理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柴发合解释说因为按照“十三五”的标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前两年对大气污染治理较为严格，前期很多能治理的均得到了很好的治理，而越到后期则是攻坚克难期，治理难度会越来越大，持续的深化治理成为治理重点。

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表示，经有关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监测发现，根据整体预期，今年气象条件较差，大气治理难度相对更高，所以设定的目标较低。

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8月，北京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月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1%；今年8月，北京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比去年下降幅度低11.2个百分点。

据马军分析，由于去年秋冬季节气象条件好，并且超过了预期，尤其是在北京，所以大气治理取得的成果也超出预期。因此，今年的大气治理在去年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气象条件大幅降低目标值。

### 差别化错峰生产

据柴发合介绍，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上，今年《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在去年秋冬季防治的基础上，增加了用地结构调整、钢铁行业排放改造以及进一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其中尤以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最为业界关注。

《行动方案》表示，加大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今年，河北省钢铁产能压减退出 1000 万吨以上，山西省压减退出 225 万吨，山东省压减退出 355 万吨。

去年的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中，针对钢铁、焦化、铸造、建材等行业，规定了具体的限停产比例。例如，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 30% 以上；氧化铝企业限产 30% 等等。

此次《行动方案》提出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早在 8 月初，生态环境部便下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在北京、天津、石家庄、邯郸、邢台等“2+26”个城市于 9 月底前完成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应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精细化的减排和管理。”对于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会不会影响整体治理目标的达成以及对经济产生影响的问题，马军表示，实行错峰生产，能够加大对高污染企业的控制管理，而对在环保方面表现优秀的标杆企业几乎不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鼓励更多企业通过此举实现环保和经济效益的双赢，能够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

### 加大清洁能源利用

随着“煤改电”、“煤改气”的持续推进，京津冀等地区的雾霾天数明显减少。生态环境部消息显示，今年 3-8 月，北京市细颗粒物（PM2.5）月均浓度均实现历史同期最低，

去年京津冀区域内 13 个主要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近 10%。

《行动方案》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各地在优先保障 2017 年已经开工的居民“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

在推进清洁能源取暖、取消燃煤供暖的同时，《行动方案》也提出“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从实际出发，“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的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

根据《行动方案》，今年 10 月底前，“2+26”个城市要完成散煤替代 392 万户。其中，北京替代 15 万户，平原地区实现散煤“清零”；天津替代 40 万户，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散煤治理工作；河北替代 164 万户，重点加快北京市以南、石家庄市以北散煤替代工作，力争 2019 年 10 月底前基本建成京津保廊石平原地区“无散煤区”。

“天然气供应的大幅增加，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大气环境。”对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煤改电”、“煤改气”的现状，柴发合说，在很多地区尚未有未条件接通天然气的家庭也已经在使用优质煤。“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开展疏导宣传和公众普及行动，对辖区群众开展普遍的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鼓励他们利用清洁能源。”柴发合还给出了相应治理措施。

## 金标委：做好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

近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简称“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章程》，并对下一步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做出了明确分工。

会议表示，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为规范绿色金融业务、确保绿色金融实现商业可持续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仍不完备、不统一，业务发展先于标准制定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构建统一完备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迫在眉睫。

会议认为，构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应当立足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国情、产业特点以及资源禀赋，顺应结构调整方向，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同时也要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国际共识，确保标准既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又能有效兼容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

应遵循公平性、完备性与统一性、开放性、前瞻性等基本原则。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从明确工作机制、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标准落地、加强督办考核、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入手，全力做好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

## 《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印发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推进生态环境信息标准化，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了《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HJ 966-2018）。

基本数据集是指完成一项特定业务活动所必需的数据元集合经过规范性表达后形成的数据标准，是不同部门、不同地区采集的数据实现内容、定义、格式、表达一致的重要依据，有利于避免遗漏核心数据、减少数据冗余，可为规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跨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强化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指导。本标准的制订与国际先进信息化管理理念相接轨，通过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的内容结构、基本数据集的元数据及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描述规则，填补了我国生态环境信息领域基本数据集编制工作无标准可循的空白。

该标准发布后，将通过生态环境信息元数据注册管理方式，推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与各类业务活动相关的基本数据集并普及应用，为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形成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奠定基础。

首提配额补偿金“绿证”代替部分补贴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将迎重大变化

日前，国家发改委办公下发《关于征求〈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意见的函》。继3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后，可再生能源配额制面向相关行业协会和主要企业再度征求意见。

### 大范围调整配额指标

与首轮征求意见稿相比，针对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核算方法，新一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和细化，并给出具体测算公式。

大部分省区指标存在不同程度变动，例如京津冀三地2018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指标均由11%下调为10.5%，其2020年的预期指标则从13.5%上调为15%；四川、云南两地的2018年及2020年的可再生能源总量配额指标也从具体数值指标变为区间指标（≥80%即可）；西藏自治区总量配额和非水配额则由第一版明确的数值指标调整为不考

核。

在首轮征求意见稿中，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占比为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消纳量除以本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对于指标数据的调整变动，有参与意见反馈收集工作的相关人士透露，“当时大家对全社会用电量的算法和统计有很大异议，不同省份之间存在分歧，所以在第二轮进行指标测算时也参考了各省的意见”。

而对于部分 2018 年配额指标有所下调的省份，有知情人透露，在首轮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很多地区都在积极协调，“一些省份承诺完成 2020 年的远期考核指标，甚至提出可以适当提高 2020 年的配额比例，但希望将 2018 年当年的任务降一部分下来”。

### 明确六大类义务主体

在新一轮征求意见稿中，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义务主体被明确分为六大基本类型。其中，第一类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省级电力公司，依其售电功能承担与售电量相对应的配额；第二类为各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地方电网企业，依其售电功能承担与售电量相对应的配额；第三类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含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运营企业），承担与售电量相对应的配额；第四类为独立售电公司（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第五类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第六类为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全部用电量由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满足的无需承担配额义务）。其中，第三类至第六类为独立考核的配额义务主体。

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主体，新一轮征求意见稿也给出了各自的配额计算方式，并进一步明确各配额义务主体售电量和用电量中，农业用电和电网企业专用计量的供暖电量免于配额考核。

### 通过绿证交易解决部分补贴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一轮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原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的相关表述被改为绿证交易。

根据新一轮征求意见稿，绿证是可再生资源电力生产、消纳、交易以及配额监测、核算考核的计量单位，对各配额义务主体的配额完成情况考核以核算绿证的方式进行。对于绿证权归属及转移，在本轮征求意见稿中也制定了相应规则。

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指出，绿证交易范围为配额义务主体之间、发电企业与配额义务主体之间进行，绿证交易价格由市场交易形成。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向发电企业拨付补贴资金时按等额替代原则扣减其绿证交易收益。

“这一次提出的绿证交易，和我们目前普遍理解的能够在绿证认购平台上购买的绿证其实是两回事。”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王淑娟表示，本次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绿证只是消费绿色电力的证明，“发电企业卖了绿证，还是可以拿补贴，这是最大的不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在 2017 年初发布的《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绿色电力证书的认购价格不得高于证书对应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金额，而且发电企业在出售绿色电力证书后，相应的电量不再享受电价贴。

而在本轮征求意见稿中，绿证交易价格是由市场交易形成，并没有其他约束条件。此外，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在向发电企业拨付补贴资金时，只需按等额替代原则扣减其绿证交易收益。“换言之，1000 度电核发一张绿证，如果一张绿证卖 100 元，相当于一度电 0.1 元。假设国家给可再生电力的补贴是每度电 0.5 元，按照此前三部委通知里的规定，这 0.5 元的补贴就不能再领了，但按照此次征求意见稿中的方式，发电企业还是可以领到每度电 0.4 元的补贴。”王淑娟认为，这样的方式对于可再生能源的发电企业是利好的。“这其实是通过配额制来推动绿证的销售，进而获取一部分资金用于填补补贴缺口，但并不像此前一样完全替代补贴。”

### 强制摊销变为配额补偿金

在新一轮征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出了配额补偿金方式，即对最终未完成年度配额的配额义务主体，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电网企业向其代收配额补偿金，补偿配额义务主体履行配额义务差额部分。

配额补偿金标准为当地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大工业用户最高输配电价（1-10kV 用户）、政府性基金、附加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之和。有关省级电网企业应将收缴的配额补偿金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拨付资金一并使用，用于本经营区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支付。

而在首轮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未完成配额的市场主体，要求通过向所在区域电网企业购买替代证书完成配额。同时规定，在市场机制无法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充分利用时，各省级电网公司可按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配额实施方案进行强制摊销。

参与意见反馈收集工作的相关人士表示，此次提出的补偿金已经带有惩罚性质。“从强制摊销变为补偿金，从政策制定的角度，还是希望给各地一个相对明确的指导和基准

的规则，毕竟这对于各省来说都是新生事物。按照新一轮征求意见稿中的补偿金标准，这个数额将远远大于购买绿证的费用。

其实，在补偿金方面一直存在很多方案，也有人曾提出是否可以规定一个固定的金额，全国统一执行，但考虑到这种固定数值很难符合各省不同的发展状况，所以没有采用。即便是目前这一版本提供的补偿金计算标准，也还有值得商讨之处，希望能通过征求意见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方式。”

### **保障性收购条款仍存担忧**

根据新一轮征求意见稿，电网企业和其他购电主体须按照国家核定的各类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或竞争配置等方式确定的固定电价（不含补贴部分）收购保障性收购电量。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除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核定保障小时数地区超过保障小时数的集中式风电（不含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的可上网电量，其他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部可上网电量均为保障性收购电量。

“从实际情况看，目前，保障小时数的制定并没有覆盖所有省份。如果按照现在的政策版本，后续工作量会很大，首先就让每个省份都制定相应的保障小时数，这项工作会非常复杂，比如黑龙江曾经制定了一个非常低的保障小时数，在这样的设计下根本达不到希望的效果。”此外，上述参与意见反馈收集工作的相关人士也指出，目前保障小时数的电源种类主要就是风电和光伏，但配额制涉及的电源种类却包括了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等所有可再生能源类型，“这其中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 各地

**上海 3 年内将垃圾全程分类**

“到 2020 年底，上海将基本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黄融说。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上海垃圾综合治理将更加注重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程分类；更加注重全域覆盖，实施整街镇或整行政区推进垃圾分类，构建既完整又具有规模化的收集运输处置管理链；更加注重精细化分类，根据上海垃圾含水率高的特性，明确“一严禁、一鼓励、两分类”：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投放，鼓励市民将可回收物单独存放集聚后售卖或交投，日常要坚持干湿垃圾分类。

此外，更加注重全民参与，将通过基层党组织、居委、业委、物业、志愿者组织形成“五位一体”联动机制，积极落实居住区、单位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根据测算，若干年后上海的垃圾综合处理需求总量可达 3.28 万吨。黄融表示：“除了源头分类减量、全程分类运输以外，末端处置能力也要进一步提升。此外，要争取用 5 年左右时间，在进行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同时，实现上海原生垃圾的零填埋。”

**苏州污染防治攻坚再加码**

江苏省苏州市近日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在会上强调，要绷紧生态红线这根弦，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周乃翔指出，工作举措要再务实，高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要狠抓落实督察问题整改、实施“水气土”专项治理、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 7 个重点方面。

周乃翔强调，责任意识要再增强，组织领导要更加有力，各地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充分发挥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作用。考核问责要更加严厉，将污染防治成效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



度。铁军作风要更加过硬，推动思想政治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业务能力建设协同共进、同步提升，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苏州市市长李亚平就做好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具体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强化统筹推进，强化重点突破，强化支撑保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聚焦短板推动能力建设，全力推动苏州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华北能监局日前发布了关于征求《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应在保障性收购框架下实施，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火电标杆上网电价全额结算，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外的电量应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消纳，国家和省级补贴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市场成员包括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市场主体包括接入北京、天津、河北北部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北京、天津、河北北部及雄安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和京津冀地区的售电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 首届“一带一路”生态文明科技创新论坛在昆明举行

以“引领生态修复，促进绿色发展”为主题的首届“一带一路”生态文明科技创新论坛日前在昆明举行。

据主办方介绍，此次论坛是我国首次举办的以生态文明科技创新为主旨，国内诸多省（市、自治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国际生态环境专家学者参加的环境科技论坛。旨在宣传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与成就，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生态文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与周边国家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努力构建生态文明共同体。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长陈宗兴出席开幕式致辞时指出，云南地处我国西南边陲，位于多条国际、国内河流的上游，是全国生物种类和生态系统类型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是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

分，是东南亚国家和我国西南地区的一道重要生态屏障。云南省内的“西南丝绸之路”北连丝绸之路经济带，南接海上丝绸之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独特而突出的地缘优势。同时，云南生态敏感脆弱，生态环境保护欠账多、发展不平衡，继续保持环境质量优良的压力很大。加强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对于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北京首份绿色制造名单公布 14家工厂和亦庄开发区入选

近日，北京市经信委公布了2018年北京市绿色制造名单。名单中，14家绿色工厂、1家绿色园区入选，入选企业将获得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奖励。这也是北京市首次公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市经信委方面透露，北京市2018年绿色制造名单，先经过了申报单位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此后市经信委再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公示，最终才确定下来。在此之前，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也按批次陆续公布。按照规定，入选国家级名单的企业（园区）将自动入选市级示范名单，未来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也将原则上从市级示范名单中择优推荐。对入选市级和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示范名单的企业，北京市会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奖励。

今年的绿色制造名单中包括14家绿色工厂和位于亦庄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14家绿色工厂来自电子、建材、钢铁、汽车、家具、食品、化工、制药等行业，分别为：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东陶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美巢集团股份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石化橡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根据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绿色工厂的申报方向包括：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建设改造厂房，集约利用厂区；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料替代有毒有害原料，选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水、气、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实行清污分流、循环用水、循序用水以及废水回收利用；优化工厂用能结构，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与装备，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建设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和能源管理中心；推行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系统，实现资源能源及污染物动态监控和管理。

从申报条件上看，绿色工厂也要符合多项苛刻条件。如在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较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申报单位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具有一定的绿色制造基础，行业代表性强，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经营实力雄厚。绿色园区申报单位则需要为北京市市级及以上工业开发区主管部门，园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发展水平高，且近三年未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北京市经信委也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抽查中不再符合绿色制造示范评价要求的企业和园区，特别是存在弄虚作假、瞒报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的，要从名单中除名，并对该单位及其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通报。

根据 2016 年底发布的《北京绿色制造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水平将明显提升，企业绿色发展理念显著增强，与 2015 年相比，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15%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10 立方米以下，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累计完成 500 项左右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50 个左右能源管理中心，创建 50 家绿色示范工厂、10 家绿色工业园区、10 家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1 至 2 家绿色制造领域的产业创新中心。

## 河北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

在今年 5 月召开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河北省委、省政府对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不断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力度，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摆在碧水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之首，多措并举，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 注重顶层设计，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体系

2018 年 5 月，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优先保护饮用水，明确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和处置措施，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也明确了处罚措施。

同月，河北省政府同意印发《河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明确

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并以此行动方案为主线，做好今明两年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谋划制定省、市、县三级验收、销号制度，要求各市政府组织辖区内环保、水利、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及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对水源地信息补充完整并统一口径，为今后水源地动态管理打下基础。

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纳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保证农村饮水安全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并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

### **注重科学规范，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划定保护区是饮用水环境管理的基础，也是现阶段应聚焦解决的重点问题。保护区划定滞后，严重制约地理界标、环境违规问题整治、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后续工作开展。河北省明确“划、立、治”3项重点任务，在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任务时，积极推进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逐步、全面地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和要求，河北省于2008年开始全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2009年1月，报经省政府同意，完成了河北省88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划分，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提供了“三圈防护”。

2016年12月，河北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联合下拨2400万元，专项用于全省160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规范保护区标志和标识、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风险防控等规范化建设项目，对保障水源安全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继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要求，逐项检查水源地在水量水质、保护区建设、保护区整治、监测监控、应急与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等6个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2018年8月，河北省对各市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再次督办，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将划分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尤其是地表水型水源地，要实行领导包联、专人盯办，经过组织评审的要抓紧修改完善。

### **注重多措并举，为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保证排查质量，河北省于今年6月向各市印发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规问题排查的有关要求，并于7月组织召开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规问题排查工作调度会，对排查汇总梳理工作进行调度并进行格式审核，邀请水利厅派员参加，实现对前期工作的总结，对后续工作的统一调度和实施整治。

积极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工作。在石家庄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保定王快水库、沧州大浪淀水库4个水库启动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试点工作，落实试点补助资金6980万元；实施陡河水库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围挡95.65公里。

严格水源保护区项目准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做到4个“一律不批”，即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项目一律不批；在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一律不批；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一律不批；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一律不批。

明确重点区域，强化南水北调区域农村环境整治。2015~2016年，河北省共下达了专项资金10亿元，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37个县（市、区）的6000多个村庄实施了农村环境整治，解决了对南水北调水环境安全存在潜在影响和威胁的村庄突出环境问题。

### **注重强化督导检查，挂账督办加快违规问题清理整治**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违规项目清理、规范化建设、饮水安全状况公开等工作纳入对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预警通报中，实行“单次通报、两次约谈、3次限批并实施问责”。对单月工作无进展的，进行通报；两个月工作无进展的，进行约谈；3个月工作无进展的，进行区域限批，同时实施问责。

组织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对重点事项进行集中督办。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各项要求纳入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重点督办事项，实施跟踪问效，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如期完成的地区依纪依规启动问责。

抓重点交办事项。针对2018年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发现的98个问题和19个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涉及的90个环境问题实行月调度，并经省政府办公厅向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报告每月进展情况。

召开专题督导调度会。2018年5月，河北省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调度会；6月，召开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调度会；7月，再次召开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重点要求各地结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督查行动和近年来

的清理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统一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按国家要求完成整改，同时对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和短板工作进行调度。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2017年8月以来，河北省环保厅将饮用水水源违规项目整治纳入每月对各市重点督办事项，实施跟踪问效。2018年2月，河北省环保厅开展了上届中央巡视反馈饮用水水源违规问题“回头看”，对当时反馈的1192个违规项目整改进行逐一核实，并组成督导组进行现场核查，务必做到条条有着落、处处有落实，目前1192个违规项目已全部整改、关停到位。

## 天津

###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天津市人大日前发布关于修改八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涉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等环保法规，详情如下：

#### 一、关于《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2.将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3.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4.将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排放旁路、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

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的物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露天焚烧落叶、秸秆、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将第八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在第八十九条后增加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1.将第九十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二、关于《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2.在第三条后增加一条：“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13.在第十六条后增加一条：“本市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4.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应当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之外，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5.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未制定应急方案或者未配备必要应急设施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限期制定，并可予以通报。未按规定采取应急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的材料进行填海、围海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消除污染危害，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关于《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7.将第十条修改为：“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应当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预审，并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书。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对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将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海预审意见书作为立项受理要件。”

18.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处理。”

19.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填海、围海和建设非透水构筑物等海洋工程项目使用海域边界超过批准的海域使用界址线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四、关于《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采矿权申请人获准登记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缴纳矿业权占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办理许可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采矿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

21.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矿业权占用费的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2.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由采矿权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采矿权人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23.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24.删除第四十条第三项。

#### 五、关于《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

25.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使用以粘土为原料制成的墙体材料和砌筑材料，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不得使用袋装水泥。”

#### 六、关于《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

26.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 七、关于《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27.删除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八、关于其他方面的修改

将上述法规中的“区、县”或者“区县”，全部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

## 天津修订环境保护条例 监测数据将联网共享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10月10日至10月24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月9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就《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 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

“环境保护条例是生态环保领域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对于其他生态环保单项法规具有统领作用。”王泽庆介绍说，现行的《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自1994年11月施行以来，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法律及政策文件对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更高、更严的规定，对环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作出新的规定。现行《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已不能与之相适应，需全面修订、出台一部新的环境保护条例，为天津市生态环保工作、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此次新修订的《草案》共八章78条，分为总则、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区域污染协同防治、法律责任、附则。与现行条例相比，最显著的变化是在条例名称中增加了“生态”一词，更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另外，在草案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中，明确提出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规定了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方面的综合措施。

###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草案》明确了政府及其监管部门的生态环保职责，并建立健全环境监察、考核评价和约谈等各项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或者排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 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草案》明确了天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监测职能分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草案》规定重

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应当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并建立监测数据档案。

为提高违法成本，王泽庆介绍说，《草案》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标排放和超总量排放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且这一处罚的罚款额度上不封顶。

### 加强区域污染协同防治

为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草案第六章“区域污染协同防治”，对天津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协作，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建立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协商区域污染防治重大事项，开展联合检查、联动执法。二是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重污染天气、环境污染事故等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商请有关省市采取应对措施。三是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四是加强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联合科研，推动节能减排、污染排放、产业准入和淘汰等方面环境标准的统一。

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草案》还专设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环保事业中来。

## 中新生态城举办首届中新国际绿色建筑论坛

近日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举办的中新国际绿色建筑论坛上，与会的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官员及专家表示，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及绿色交通的提倡，推广绿色建筑正在对节能减排起到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近日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举办的中新国际绿色建筑论坛上，与会的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官员及专家表示，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及绿色交通的提倡，推广绿色建筑正在对节能减排起到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中国在绿色建筑领域持续多年开展探索。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陈宜明介绍，中国绿色建筑大致经历了由单体建筑、到绿色城区、再到绿色城市的三个发展阶段。

“如今，社会范围内对绿色建筑的需求已经为越来越多人士所接纳。”陈宜明表示。

今年是中新天津生态城开发建设十周年。这片由中国和新加坡两国合作共建的区域，也是世界上首个由国家间合作建设的生态城市，是中国绿色建筑探索的先行者。“生态城已经成为国内绿色建筑最为集中的区域。”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主任王国良说。

他表示，从建设之处开始，生态城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强制实行100%绿色建筑标准，建立了严格的绿色建筑量化标准和评价管理制度。目前，生态城绿色建筑面积已达到1340万平方米，成为绿色城区的“可呼吸细胞”。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长仇保兴认为，与部分生态城市的高投入、硬建设相比，生态城建立了整体长远目标，以人为本，在尊重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和普通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推广绿色建筑，组合成为生态城市，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体现了在资源约束条件下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意义。

“绿色建筑的推广不能忽视人的切身感受。”新加坡建设局局长林优扬也认同中新天津生态城的绿色建筑探索做法。他说，真正的绿色建筑要让人们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享受到更高的效率。他希望，今后能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推广生态城的经验，让更多城市充满生机。

本次论坛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天津市政府支持，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新加坡建设局等多部门联合主办，旨在促进国际绿色建筑技术交流，加强国际绿色建筑领域合作，分享生态城市及绿色建筑发展经验。

## 泰达低碳中心工作通讯

### ● 泰达低碳中心与开发区泰达二中“回收废纸 再造森林”活动

回收废纸，再造森林！

为此，泰达低碳中心与开发区二中联合开展该项环保活动。

废报纸、包装盒、牛奶盒、快递包裹……无数的纸制品堆积在家中，久而久之成为了垃圾，举手之劳即可为保护森林尽一份力量。

在低碳中心与开发区二中联手组织的环保活动“回收废纸，再造森林”中，同学们进一步了解到环保的知识。

本次活动还由大陆汽车向泰达二中捐赠瓦楞纸箱回收做成的环保垃圾桶，环保垃圾桶将配合展板介绍，成为开发区二中垃圾分类制度中指导新生参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中，汪翔副校长动员同学们参与环保实践，用行动来表明决心。

如何从身边小事参与环保实践？

泰达低碳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垃圾分类以及再生纸相关知识：纸和森林有什么关系？制造1吨纸需要砍伐17棵树，如果12亿人每人浪费一张纸（150张纸约重500克），需要毁掉多少棵参天大树？这些问题不仅引发了泰达少年们的思考，更加坚定了大家加入到环保实践中的决心。

最后，参加活动的七年二班的同学们在“回收废纸，再造森林”条幅上签名留念。同学们的感受很深：懵懂孩童时，我以为沙尘和雾霾本就属于秋冬，就如鸟语花香属于夏季一般。

知道沙尘暴是因为植被的破坏，水土的流失，知道每天乘坐的汽车会排出许多尾气，工厂生产着各种生活所需品，却也在为雾霾做着巨大的“贡献”……

纯粹地享受收获的喜悦；为了一个可以驰骋的草原、一片可以探险的丛林；为了一座座青山、一汪汪绿水；为了我们风景如画的家园。梦想总要有，万一实现了呢？开发区二中这群少年的梦想，我们共同期待变成现实！这是一个因为环保而伟大的梦想。

## 清洁技术推荐

### 技术所属类型

#### A. 节能板块

- 耗能设备节能     绿色建筑节能     工厂热力节能     新能源  
 节能服务     其他

#### B. 环保板块

-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噪声振动控制     环境监测  
 土壤修复     资源循环化利用     环保服务     其他

### 所属国家

- 奥地利     丹麦     德国     法国     芬兰  
 加拿大     瑞典     瑞士     英国     意大利  
 美国     中国     日本

### 技术名称

WALKING FLOOR 物料平行传送/装卸系统

### 技术描述

该技术可以用于各行业的大规模物料处理，包括了固废及可回收物。“移动版”系统由一段段条状平板拼成，通过液压传动。当平板经过各物料处理工作循环时，物料可以在系统中加载并传送或被卸载。

### 技术优势

- 1、提供定制化设备方案，可根据处理物质设计设备尺寸及重量；
- 2、设备功能及配置丰富；
- 3、根据需求，可设计多个箱体、箱顶及附属配件；
- 4、高容量垃圾箱行业领军技术品牌，底蕴深厚；
- 5、处理量大且技术设备耐用性强；
- 6、安装固定位置、节省厂区空间；



## 技术效果

### 1、冷冻储存和运输

提高效率、自动输送冰、低维护成本

使用 KEITH®WALKINGFLOOR®冰蓄冷系统提高效率并实现冰块自动化。系统提供真正的先进先出（FIFO）冰旋转，不会留下残留的冰，确保轻松清理过程。维护要求低，可以在不需要除冰的情况下进行维护。永远不需要进入“食品区”进行维护，确保卫生条件。紧固件位于室外，便于目视检查。



### 2、FREIGHT RUNNER™输送机

自动化货物处理 - 加快产品分销 - 降低人工成本

Freight Runner™输送机取代了需要叉车操作员和带托盘搬运车的员工的手动货物处理流程。只需两分钟即可装载/卸载全挂车。输送系统自动索引货物进行装货/卸货。降低人工成本高达 75%。与大多数拖车兼容，可以用螺栓固定在地板上。一天的安装需要最少的拖车，移动货量高达 30 吨。

### 3、PALLETWALKER®拖车

装卸托盘无需固定地点

拖车集成了仓库和车队环境，可提供下车和接送地点的灵活性。叉车永远不需要进入拖车，消除货物来源和拖车损坏。物料自动装载/卸载，减少了人员进入拖车的需要。独特的地板运动可防止货物扭曲或捆绑。可以调整货物以平衡负载以获得适当的重量分



布。用于装载和卸载的双向系统。

### 技术图片及案例

该技术目前已在全球销量超过 30000 台，并拥有 250 项技术专利。 技术安装实例展示如下：



### 技术领域

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回收物等

联系人：冯泽晶

电话：022-66371806/15022085839

邮箱：zejing.feng@ecoteda.org

备注

### 节能板块

- 绿色照明：区别于普通照明系统（白炽灯，一般控制等）的节能灯具、控制系统及相关服务业（LED、节能灯等）厂商
- 节能服务公司：进行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融资服务的服务公司
- 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区别与传统化石能源的新型清洁能源
- 绿色建筑：符合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绿色建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方（暖通除外）
- 节电：通过变频、智能控制等方式手段提高用电效率，改善供电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方
- 暖通节能：制冷、采暖、通风、空气调节等方面涉及的技能环保企业厂商
- 节能其他：其他节能方面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 环保板块

- 大气污染防治：对工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脱硫脱销，除尘的处理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 水处理：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水质改善和节约方面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
- 循环经济：对于危废和一般废物具备回收处理处置能力的大型正规企业
- 土壤污染防治：防止土壤遭受污染和对已污染土壤进行改良、治理
- 环保其他：其他环保方面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 低碳有意思

## 从 0 到 1 开启黄金十年 “危废处理” 大变局中的龙头们

国资、外资、民营巨头纷纷跨界涌入、它们出手凶猛、跑马圈地，由此带来市场局部整合、大举并购动作频发……

这不是曾经的房地产，也不是之前的 PPP，危废处理仍在延续着火爆的行情。

值得一提的是，房地产大佬雅居乐，此前在危废市场做了三年学徒，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雅居乐开始大刀阔斧地构建自己的危废处理产业链。

仅 2017 年一年，雅居乐环保就相继收购 14 家环保公司的股权；今年以来，又先后控股了 5 家环保公司，目前，雅居乐环保危废处理能力高达每年 155 万吨，一举跨入危废处理这个细分领域的前三甲。

而雅居乐还宣称，未来三年还将在环保领域投入 200 亿元。

Why?

## 危废市场：从 0 到 1

危废处理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吸金能力？难道比曾经的房地产还暴利吗？

根据 2016 年颁布的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定义，危废是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废物。尽管危废产生量仅占固体废物的 3% 左右，但是由于它对大气、水源、土壤、人身健康等的危害极大。



据统计，近年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中有 40% 是涉及危废环境违法案件。

危废处理听起来“弄险”，但利润足够诱人。目前，环保行业盈利率普遍在 10% 左右，而危废处理的盈利可以达到 50% 左右。

50%左右的利润，在环保圈里，已经是利润奶牛了。

而且，这是一个不断释放的市场：国家正在加快危废处理行业政策的出台，完善危废的识别和认定，促使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和壮大。

也就是说，原来没有被我们认定为危险废物的污染物，正在被重新识别认定为污染物，那么，既然被认定，就说明这类污染物必须被妥善处置，相关的企业和政府，就必须为此类污染物的处理埋单，那么这个市场就从未到有被创造出来。



（危险废物组成）

生态资本论 (ID: shengtaizibenlun) 查询得知：2016 年的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新增了 117 种危废种类，使得危废种类增至 46 大类 479 种。

上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政府通过《资源保护与回收法》等多个法案，为美国的危废处理打开市场闸门，由此带来爆发式增长的黄金十年。

一半儿是海水，一半儿是火焰

中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颁布，会让中国的危废处理进入爆发期吗？显然，巨头们纷纷杀将进来，已经给了我们足够的信号。

进入 2018 年之后，生态环境部的“清废行动 2018”轰轰烈烈拉开架势；在长三角地区，工信部也对工业固废展开大排查……这些政策刺激了危废市场迅速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中国危废产生量为 5347 万吨，相较于 2011 年危废产生量 343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9.28%，而现实的情况是，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远远大于统计量，根据专业机构按照危废产量占工业固废产量的比重来测算，近两年来，我国的危废产生量应该在 8000 万吨到 1 亿吨之间。

图：估计实际危险废物处理率偏低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的危废处理能力缺口巨大。

以 2015 年为例，全国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能力为 5263 万吨，但实际经营规模仅为 1536 万吨。综合来计算：

中国有效的危废处理能力仅达 15% 左右。并且在申报危废中，超过 60% 的危废没有得到妥善处置。

东部沿海地区的危废处理缺口就更加大，以全国危废产量排名第二的湖南为例，其危废产生量在约 280 万吨，而其实际经营规模仅为约 55 万吨，危废处理企业完全无法填补需求缺口。

如此大的市场缺口，在产能过剩的中国似乎很难想象。而造成这一状况的，是因为危废处理拥有相对较高的资质、技术和资金壁垒。

所谓“能花钱解决的都不是事儿”，危废处理恰恰是一个短期内不能花钱解决的事儿，尤其是技术和资质壁垒，因为涉及危险废物处理，科学和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从事危废处理的企业，必须沉淀专业的技术队伍。

尤其是资质壁垒。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经营活动的单位，应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是危废经营许可证从审批到获得资质，再到投入生产运营，必须等待至少三年，这样一来，危废处理资质就成为了行业的通行证。

在高度审慎的监管政策下，拥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就变得奇货可居。争抢优质的危

废处理企业标的现象，不可避免地在资本市场上出现了。

### 行业散乱，龙头初显

既然危废市场如此引资本大佬竞折腰，那我们就盘点一下危废市场的前三甲。

到目前为止，东江环保仍是危废市场的龙头企业，下设近 50 个分子公司，覆盖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中西部地区的 20 余城市、20 余个行业。作为最早进军危废处理行业的企业之一，东江环保具备总计 46 类中 44 类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017 年，东江环保工业危废处理核准资质规模为 160 万吨/年，无害化处理资质为 73.44 万吨/年，稳居行业内第一。尽管最近股东行贿风波刚刚平息，苏粤国资委股权之争悬而未定，但是作为危废处理龙头，东江环保毋庸置疑。

除了东江环保，黑马雅居乐经过大手笔买进，但从处理能力上，已经可以忝列业内老二的位置。新面孔雅居乐能否在危废处理行业内站稳脚跟，还有待观察。

法国威立雅集团是世界知名的环保企业，在危险废弃物领域拥有超过 40 年经验。2015 年，威立雅在中国的业务逐渐向危废处理倾斜，并在 2016 年危废处理能力达到每年 72 万吨，凭借这样的稳步前驱，威立雅是毫无疑问的第三名，而且是望而生畏的跟进者。

作为国企的中国光大绿色环保，2016 年的危废处理能力也达到了每年 60 万吨。2017 年 4 月，光大绿色环保从母公司中国光大国际分拆上市，正式角逐危废市场。2018 年，光大绿色环保连续斩获三项危废处置项目，总投资已超过 13 亿元。

尽管龙头企业初见雏形，但是危废处理没有摆脱“散、小、弱”的面貌。

实际上，危废处理领域 99% 的企业为民营企业，2000 多家危废处理企业平均处理规模仅为 2 万吨，大部分为年处理能力 1 万吨以下的小企业，危废处置行业前 10 名，仅占市场份额的 6.8%。

如此低的市场集中度，客观上需要一番轰轰烈烈的并购整合。如果说危废的黄金十年由此开端，那大可想象一下，谁能在大时代里捞真金，执牛耳？

# 新 书 推 荐

